

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(第二期) 施工图预算审查服务工作要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
(第二期)

项目业主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第二期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，主要工作内容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进行整治，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，工程概算为3778.03万元。目前，项目已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，需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查工作，为后续施工提供合规依据。

项目报价：本次施工图预算审查服务最高竞价限价为10.46万元（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查所需的全部费用，无额外增补费用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、施工图预算书等进行专业审查，出具正式施工图预算审查合格报告、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等相关资料（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配合业主、财政、发改等部门的复核、质询、答疑。

三、应标单位资质要求

主体资质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合法有效，无吊

销、注销记录。

信用要求：报名截止时间前，应标单位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。

其他要求：应标单位不可指定分支机构承接本项目，本次服务合同不得与分支机构签订；无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情况，若存在，不得参与申报。

四、选取方式及报价要求

选取方式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采用“均价选取”方式选取中选单位，报价一经提交，不得更改。

报价要求：本次竞价最高限价为 10.46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肆仟陆佰元整），应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该限价，否则报价无效；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成本、间接成本、税金、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风险费用，后续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中标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预算审查工作，出具正式审查合格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合同签订：中选单位确定后，双方应主动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，签订正式委托服务合同，合同条款需符合本需求书要求，不得擅自更改核心内容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：首期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%，剩余 50%将在服务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查合格报告等相关资料，经我方确认无误后，我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两期服务费用支付前，中选单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七、服务成果

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：预算审核报告、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等资料，材料要求盖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本需求书未尽事宜，由我方与中选单位在委托服务合同中进一步明确，补充合同不得与本需求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。

联系人：周女士；联系方式：020-83262849。